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48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申請彙整表 (376580000A_112014845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函。
- 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係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，以下稱教師）進行補助
 - 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經本府檢核後撥付經費：
 - 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
教務處 112/09/23 14:28



1120004732

有附件

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
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(四)請於112年10月13日前，檢附補助申請彙整表（如附件）逕送本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